

2025年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办公室、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委办发〔2019〕17号），设立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为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务隶属区财政局一级预算单位。部门职责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司法局设有政治工作办公室（副科级）、法治调研与督察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公证处和法律援助中心；2024年新设立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榕城区社区矫正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项目包括：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表格包括：收支总体情况表、收入总体情况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

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8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57.6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6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83.18	本年支出合计	1,183.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83.18	支出总计	1,183.1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83.18	1,18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7.64	95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57.64	95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17.44	6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5.90	9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9.30	19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6	14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9	1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1	8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1	4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	1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0	6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0	6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0	6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83.18	854.98	328.2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7.64	629.44	328.2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57.64	629.44	328.2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17.44	614.44	3.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5.90	15.00	80.9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9.30	0.00	199.3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4.50	0.00	34.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6	14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9	1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1	8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1	4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9	1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0	6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0	6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0	63.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8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957.64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83.18	本年支出合计	1,183.1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83.18	支出总计	1,183.18

注：“无”。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83.18	854.98	328.20
[204]公共安全支出	957.64	629.44	328.20
[20406]司法	957.64	629.44	328.20
[2040601]行政运行	617.44	614.44	3.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95.90	15.00	80.90
[2040605]普法宣传	2.00	0.00	2.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99.30	0.00	199.30
[2040610]社区矫正	8.50	0.00	8.50
[2040612]法治建设	34.50	0.00	34.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6	145.6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00	143.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9	19.6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1	82.2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1	41.11	0.00
[20808]抚恤	0.60	0.6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60	0.60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28	16.2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8	16.2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99	15.9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29	0.2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3.60	63.6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3.60	63.60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3.60	63.6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54.98
[301]工资福利支出	753.27
[30101]基本工资	210.34
[30102]津贴补贴	280.08
[30103]奖金	54.63
[30107]绩效工资	2.9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2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1.1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
[30113]住房公积金	63.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2
[30201]办公费	34.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9.2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9
[30302]退休费	19.69
[30305]生活补助	0.6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28.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20
[30201]办公费	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2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9.42	69.42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54.98	854.98	854.98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854.98	854.98	854.98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210.34	210.34	210.34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280.08	280.08	280.08	0.00	0.00	0.00	0.00
奖金	54.63	54.63	54.63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2.96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21	82.21	82.21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41.11	41.11	41.11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8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63.60	63.60	63.6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34.20	34.20	34.2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29.22	29.22	29.2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19.69	19.69	19.69	0.0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8.20	328.20	328.2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	328.20	328.20	328.20	0.00	0.00	0.00	0.00	
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视频系统）	79.90	79.90	79.90	0.00	0.00	0.00	0.00	本次榕城司法的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主要用于满足榕城司法会议覆盖各司法所的要求，形成资源池，为榕城司法提供远程音、视频会议、值班点名以及指挥调度服务，并能满足上级对榕城司法的远程会议及指挥调度的要求。具体建设内容如下：1. 新建榕城司法指挥中心远程会议系统，为榕城区司法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提供统一的会议资源，满足榕城各司法所视频会议终端的接入使用的要求；2. 新建榕城各司法所视频会议终端，实现上级对各司法所值班点名的调度，以及召开远程视频会议功能。3. 将本次视频会议系统的MCU接入市局会议系统MCU上，以实现上级对榕城司法局及其下辖司法所的远程会议和调度点名的功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一是法律服务在全区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200场次，提供法律咨询达500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200次，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
法律援助中心及“148”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经同行评估达到80% 按《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及时处理法律援助事项申请达到100% 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5（注：有效投诉是指经调查认为成立的法律援助投诉） 受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
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补贴	6.80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一是法律服务在全区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200场次，提供法律咨询达500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200次，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配套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51.25	51.25	51.25	0.00	0.00	0.00	0.00	一是法律服务在全区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200场次，提供法律咨询达500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200次，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
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补贴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司规〔2018〕1号）、《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粤司〔2005〕265号）、《揭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揭市司〔2018〕111号）有关规定，根据榕城区每年办理案件数量，确定此项目补贴金额，确保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
“八五”普法宣传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达到普法目标，实现全民守法懂法知法用法，为法治榕城平安榕城作出贡献
禁毒和严打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开展，确保调解成功率90%以上，满意度90%以上，维护社会平安稳定。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开展，确保调解成功率90%以上，满意度90%以上，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调解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以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发展重心，以培育、引导社会广泛参与为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以此进一步夯实人民调解工作基础，深化人民调解内涵，拓展人民调解工作领域，谋划人民调解工作的转型发展。
社区矫正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意识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接受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促进社区矫正对象转变为守法公民、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工作在维护我市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社矫对象电子手环、手机定位APP租用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电子定位监管作用，实时监控社区矫正对象情况，排查消除隐患，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充分发挥电子定位监管作用，排查消除隐患，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
政府律师服务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案件逐年增加，根据2023年案件情况进行预算，做到每个案件至少分配1名顾问律师
区政府法律顾问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榕城区政府法律顾问费用，按照协议规定，每年律师所需要派驻律师协助办理有关案件业务
法制、法治建设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榕城区法制建设、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及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执法培训等工作
机关服务中心委派人员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此项目用于榕城区司法局机关服务中心委派人员办公费支出，每人每年6000元，共5人。
公共法律服务综合实体平台建设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要求，建设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平台。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83.18万元，比上年减少24.42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无新设立项目；支出预算1,183.18万元，比上年减少24.42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无新设立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9.42万元，比上年

减少2.16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榕城区社区矫正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5.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5.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24.5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5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万元，主要是计算机、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52	法律顾问律师全区全覆盖
法律援助及公职所补助经费	99	保障全区法援工资开展
人民调解专项资金	32	做好我区人民调解工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